

关于进一步规范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信息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局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根据省厅扫黑办有关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落实落细《省扫黑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掌握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进展情况，精准发现存在的问题困难，高质量推动完成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年度考核考评工作，现就规范信息报送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信息报送内容

（一）季度综述。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2 日前，条目式报送本季度本单位工作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组织推动情况。党组研究扫黑除恶工作情况；部署推进情况；常态化扫黑除恶队伍建设等情况。

2.任务完成情况。

（1）《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情况等。

（2）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快促进法治乡村建设等情况。

（3）强化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指导监督情况。

（4）涉黑涉恶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开展情况，涉黑涉恶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情况等。

（5）市扫黑办及市局交办任务完成情况等。

3.存在问题、意见建议。

4.下一季度工作安排。

（一）阶段总结。每年6月25日前报送上半年工作总结，12月2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市局扫黑办存档备查。

（二）其他信息。需要定期报送的信息，按有关通知要求报送。重大工作成果及典型做法经验，视情及时报送。

二、工作要求

（一）内容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信息报送要点，认真整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突出经验做法、战果成效、典型案例，做到总结精准、语言精炼、文字精简。涉及重大工作进展、突发敏感事件等情况，要及时报送。市局将根据市扫黑办及省厅扫黑办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信息报送要点和要求。

（二）文首市局机关有关科室要切实抓好本系统、本业务科室涉及扫黑除恶业务工作，及时将相关工作信息报送至市局扫黑办。

（三）结果运用。结合各单位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市局将定期进行通报。对重点工作进展和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刊发信息简

报。有关工作成果及信息报送情况作为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参考。

（四）报送方式。上述三类工作信息（季度、半年度、年度）经本单位负责同志审签后，报送市局扫黑办。

（五）保密要求。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工作有关内容及业务数据属于工作秘密事项。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强化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坚决落实保密措施，防止泄密等问题发生。

接通知后，请各单位各部门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同志，落实专人专责，及时汇总工作情况按时报送。

联系人：孙开成；联系方式 3622018.

六安市司法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